

AI时代,国际出版版权合作将有哪些变化

□本报记者 章红雨 李美霖

随着 ChatGPT、DeepSeek 等新一轮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出现,始终致力于中国出版走出去的中国出版人不断进行着思考与探索。近日,以“新使命、新挑战、新格局”为主题的 2025 新闻出版单位国际出版合作工作交流会暨国际部、版权部、总编室主任工作论坛在广西桂林举办。

来自中信出版集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外文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等出版机构的 260 余位从业者齐聚一堂,就国际出版合作的前沿趋势、中华典籍海外传播以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核心话题展开深入研讨。与会嘉宾普遍认为,中国出版业应重视人工智能技术给版权领域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书为媒进一步加速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当代中国。

AI 引领国际版权贸易深度变革

当下国际出版业正处于深刻变革之中,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自然语言处理等前沿技术的发展,正在全方位重塑内容生产与传播流程。

中信出版集团首席专家乔卫兵认为,曾经以版权贸易为核心的传统内容交易模式,正逐渐被技术驱动的生物共建体系所取代。在技术支撑方面,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AI 挖掘平台、多模态数据处理技术以及区块链版权追踪系统,共同构建起全新的大数据底层架构。这些技术的革新极大地拓展了信息捕获的范围与深度,不仅能够实现更为精准的学术热点预测,还推动了多模态内容形式的广泛应用,同时提升了版权管理的水平。

内容生产也从人工主导加速向人机协同转变,ChatGPT、增强现实、量子计算等技术的融入,显著提升了内容生产的效率、质量与创新性,为出版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乔卫兵强调,未来国际出版业的智能化转型,需要从单纯追求效率转向实现生态共生,通过系统性变革,在技术赋能与文化多样性保护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构建公平、透明、多元和包容的全球知识共同体。

在教育出版领域,出版机构应立

足自身优势,服务国际市场需求。高等教育出版社以教育为核心,在做好教材、学术出版的基础上,适度拓展主题类、少儿类等版权业务。高教社海外合作部主任孙云鹏认为,虽然教育出版社在数字化产品上具备一定基础,但在营销模式上与欧美成熟数字化业态存在差距,需借鉴后者在高校教学产品、数字化平台与资源运用及经济效益转化方面的经验,借助人工智能、现有大模型平台和数据语料库,加速中国出版走出去及其在国际传播中的应用。

具体而言,如何让中国方案成为世界选项,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对此,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集团总编室发展规划部主任黄秀明强调,出版社要重视少儿出版经典 IP 本土化重构,抢占远程教育学术出版话语权,破解职业教育“中文+技能”融合难题,以及开展适老化出版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并通过数字化赋能构建“出版+”生态,实现版权产业协同发展。

探索多元版权合作方式

推动中华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既是时代赋予的使命,也是国家文化建设的重要战略。外文出版社社长贾秋雅认为,丰富多彩的中国图书是中国文化的重要载体,如何充分发挥其讲好中国故事、增进人文交流互鉴、促进中外民心相通的作用,是出版业需要深入思考和积极行动的方向。在贾秋雅看来,出版机构应发挥协同协作力量优势,共同探索更多版权合作方式,搭建并完善协作机制平台,以书为窗口展示中国形象,助力中国出版出海。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社建社 40 年来,储备了大量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风采、宣传中国式现代化成就的外向型原创产品。据该社总编室主任许雯介绍,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高度重视版权开发合作,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目前建有以丝绸之路历史地理信息开放平台、汉籍图书馆等数字化产品及平台等出版知识服务产品线,同时还开发出文旅服务平台,旨在开展出版、版权与研学、文创、博物馆等的融合,实现多

样态产品的综合开发。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美分社在美运营 14 年以来,已构建出本土化产品线及营销网络,产品销量逐年递增。至 2024 年底,北美分社的产品进入全美 45 个州 1525 所学校,成功进入美国国民教育体系。

据北语社北美分社运营总监袁世奇在经验分享中介绍,该社实施“走遍美国市场推广计划”,市场团队足迹遍布全美,走访大中小学 2000 余所,参加全美书展、研讨会、培训会与各个州的教学研讨会、培训会;新媒体营销社群 23 个,群内教师 3000 余人;新媒体平台教师粉丝 9000 余人;邮件系统覆盖率 70% 以上,打通了北美大中小学、书店、馆配、网络。此外,该社以书为依托开展多元化国际教育项目,如组织学生来华游学、开展中文教师赴美教学计划、举办演讲培训、与故宫合作进入美国中小学体系、建立 HSK 考点、推广非遗等,有力地促进了中美文化交流。

近年来,我国的美术类图书版权合作渐成规模。据人民美术出版社副总编辑王远介绍,人美社的艺术普及类板块的图书,如《极简中国服装史》《极简中国工艺美术史》等版权成功输出阿拉伯文、日文、英文、德文、白俄罗斯文、拉脱维亚文、阿塞拜疆文等多个语种。《最美中国画 100》《这才是艺术》《中国书法理论体系》等也输出意大利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等语种。在学术方面,由《从孩儿诗到百子图》《两宋茶事》《唐宋家具寻微》等图书组成的“榫榫楼集”系列成功输出繁体中文版,让华人读者体会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美。特别是我国著名美术史家王逊撰写的专著——《中国美术史》成功输出俄文版权,不仅增进了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与理解,也展示出中国的艺术成就和文化特色,还有助于提升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构建国际版权产业链条

承载着深厚中华文化的中华典籍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传播,是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的重要体现。在海外珍稀文献古籍出版传播方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与哈佛燕京图书馆开展

了长达 20 年的深度合作,对哈佛燕京图书馆的中文古籍、民族文献等馆藏进行了系统整理出版及数字化工作,规模超过千册,形成了具有示范效应的海外古籍文献出版整理的哈佛燕京图书馆模式。

对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总编辑汤文辉表示,集团通过与更多国际机构的合作,不仅有效地促进了海外古籍文献的保护与交流,还进一步强化了汉学家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有力地推动了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传播。

AI 背景下,古籍整理与出版人如何与国际同行对话?汤文辉认为,出版社应积极打造数字出版平台,为全球相关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中华古籍文献知识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版权产业结构,构建国际版权产业链条,进而实现版权产业发展与传播能力建设的协同共进。

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国际业务部主任王璐的经验是:优先与国际知名出版集团合作,通过头部效应带动其他产品的版权输出;也要和那些小而精、学科特色突出的专业出版商加强合作,这有助于为本社专业类图书找到合适的对外出版、发行渠道。

此外,王璐还提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建议,比如利用系列化图书产品和重大出版工程带动版权输出、积极通过国际书展宣传产品与品牌,在她看来,这些也是结识新伙伴、达成更多合作机会的途径。

相比内地出版社,地处广西的接力出版社有更多机会与东盟各国进行版权合作。近年来,接力出版社与马来西亚、泰国等出版机构合作,推出了一系列适合当地读者的图书。接力出版社国际合作部主任董秋香认为,出版社要将原创图书推向海外市场,就需了解所在国读者需求,比如寻找所在国画家参与童书绘本创作等,有助于拓展版权合作空间。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与会出版人普遍感受是,AI 的出现使国际出版和版权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各出版单位在走出去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探索,为中国出版走出去、走进来、走下去提供了宝贵借鉴,也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球广泛传播注入了新的动力。

海外速览

加拿大主流媒体公司因版权问题起诉 OpenAI

作为一家人工智能研究组织,OpenAI 创建了先进的语言模型,包括 GPT-3 和 GPT-4。这些模型会使用大量公开可用的数据进行训练,以提高语言生成和理解能力。OpenAI 最近因其使用此类数据的方法而陷入法律纠纷之中。

近日,5 家加拿大的主流新闻媒体公司,即托尔斯塔(Torstar)、邮报集团(Postmedia)、环球邮报(The Globe and Mail)、加拿大新闻社(The Canadian Press)以及加拿大广播公司(CBC/Radio)起诉 OpenAI 涉嫌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其受版权保护的文章和内容来训练自己的人工智能(AI)模型。这些原告表示,OpenAI 在网上抓取公开可用的材料以改进其机器学习技术的做法构成了对它们知识产权的侵犯。

这些公司声称,如果他们要求对方为每篇遭到滥用的文章赔偿 2 万加元(约合 1.47 万美元)的话,整个诉讼的价值可能会扩大到数十亿加元。

合理利用与公开使用数据

据报道,尽管 OpenAI 尚未深入研究过加拿大诉讼的细节,但仍坚称其使用的方法属于加拿大版权法中所定义的“合理利用”。上述条款允许人们根据特定的标准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OpenAI 还表示,这是一个主要使用公开可用资源训练出来的模型,并且符合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 OpenAI 的说法,即使没有向那些受人尊敬的新闻机构提供补偿,这种使用公共数据的方法也是有利于创新的,并且可以让创作者从中受益。

这起诉讼与另一起在美国出现的法律纠纷类似,《纽约时报》此前曾向 OpenAI 及其合作伙伴微软(Microsoft)提出了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版权。在该案中,两家公司都否认了这些指控,预计被告在本案中也将提供非常相似的辩护意见。

加拿大《版权法》第 29 条对合理利用作出了规定。出于某些目的,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会构成任何侵权。这些目的包括研究、个人学习、教育、模仿、讽刺、批评、评论和新闻报道。

如果使用属于这些目的之一,那么随后就要通过使用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六因素测试”来确定其中的合理性。最高法院规定的 6 个因素是目的、特征、数量、性质、效果和利用的替代方案。如有必要,法院可以依靠其他的因素来确定这种利用的合理性。所有这些因素必须同时进行评判,而不是孤立地评估。

合理利用的目的必须通过客观评估用户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最终动机或意图来确定。如果作品的多个副本开始进入流通状态,那么这种利用的特征往往会变得不合理。已使用的作品数量主要体现在所使用作品的比例上。作品的性质是由出版的意图推断出来的,在确定利用的效果时需要检查复制的作品是否有可能与原始作品构成竞争关系。最后,还可检查用户是否有其他无版权或开放许可的作品作为可用的替代方案,从而确定这种利用的合理性。

合理利用的目的必须通过客观评估用户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最终动机或意图来确定。如果作品的多个副本开始进入流通状态,那么这种利用的特征往往会变得不合理。已使用的作品数量主要体现在所使用作品的比例上。作品的性质是由出版的意图推断出来的,在确定利用的效果时需要检查复制的作品是否有可能与原始作品构成竞争关系。最后,还可检查用户是否有其他无版权或开放许可的作品作为可用的替代方案,从而确定这种利用的合理性。

加拿大法律下的合理利用概念与美国的合理使用概念非常相似。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如果使用作品的目的和特征具有转换性的意图,那么其将属于合理使用。

或涉及违反服务条款的指控

除了涉及版权侵权的指控以外,加拿大媒体企业还提出了另外两项指控。他们指责 OpenAI 规避了新闻机构的反抓取系统,该系统旨在防止未获得授权的机器人和网络爬虫访问他们的网站。原告声称 OpenAI 无视服务条款,而上述条款将对新闻信息的访问限制为“个人、非商业用途”。这些新闻公司表示,通过抓取他们的内容,OpenAI 在未得到他们许可的情况下将其用于了商业目的。

抓取新闻内容是否构成对版权的“复制”,以及这是否构成了合理利用,是许多法律争端的症结所在。根据加拿大和美国的版权法律,在合理使用或合理利用的例外情况下,允许人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有限地使用受保护的作品,但要充分考虑到上文所提到的各种因素。

OpenAI 认为,抓取新闻来训练其模型并不意味着直接复制了相关材料,而是将其从媒体中抽取出来。这种抽取过程并不构成任何侵权。随后,他们指出,他们并没有复制用来训练的内容,而是学习了那些不受版权保护的统计模式。

随着案件的展开,其对 AI 公司和媒体组织以及数字时代的版权所带来的影响将是深远的。如果法院支持了媒体公司,它将塑造出 AI 模型训练和数据使用监管的未来。相反,一项对 OpenAI 有利的裁决将会刺激其他科技公司效仿,依靠合理使用或合理利用条款来避免支付许可费。

法律斗争仍在持续,AI 技术的命运与版权法息息相关。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深圳文交所上线国家级影视版权交易平台——

助力影视资源便捷、高效流转

□本报记者 朱丽娜

随着数字技术飞速发展,影视版权交易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革。海量影视内容促使传统的影视版权交易模式向现代化的线上平台转化,影视版权交易平台以其高效、透明、便捷的特点,逐渐成为版权交易领域的中坚力量。

近日,“光影双辉·星耀鹏城 2025”第 14 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与首届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大会暨第十届中国(深圳)国际电视节目交易会会在深圳举行。深圳文交所副总经理、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常务副主任罗迎党,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组委会副秘书长庞景波共同启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影视版权交易专区,标志着聚焦影视版权全产业链服务的国家级交易平台诞生。《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了解到,这一平台的诞生,是深圳文交所响应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影视版权交易市场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关键一步。

解锁发展融合 提供专业版权服务

数字化时代,影视版权是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基石。影视作品的创作与流通涉及众多环节,包括制作、发行、放映等,每一个环节都可能涉及到版权的交易与保护。然而,传统的版权交易方式存在信息不对称、交易效率低下等问题,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罗迎党表示,影视版权交易平台的兴起是影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此次深圳文交所发布的影视版权交易专区由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与深圳电影制片厂联合搭建,深圳文交所负责运营管理。该平台是专为国内外影视产业打造的全要素交易平台,面向国内外优质影视版权和项

目资源,并对接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等影视产业交易活动,为专区交易标的引入国际化资源和对接合作机会。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影视作品的创作、传播和消费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影视版权交易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传统的版权交易方式往往存在信息不对称、交易流程繁琐、交易效率低下等问题,该平台的上线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为影视版权交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渠道。

记者在专区功能页面看到,类目全面,涵盖版权交易、项目合作、资源对接等多个方面。“针对行业痛点,深圳文交所凭借多年文化产权交易实践经验,探索出了适应新发展形势的影视版权交易模式。”罗迎党介绍,影视版权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将版权资源数字化、标准化,为版权持有者提供了全新的交易途径,包括版权交易、项目合作、资源对接等多种服务,满足影视产业各环节的需求,无论是版权持有者还是投资者,都可以在平台上找到适合自己的交易机会和合作伙伴。该平台不仅整合了上下游资源,提高了交易效率,还为版权持有者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规范交易规则、完善的业务流程和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保障交易双方权益,助力影视产业的繁荣发展。

除此之外,深圳文交所还配备了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版权交易经验和专业知识,可以为交易双方提供全方位的咨询和服务,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提高交易效率 促进资源流动

为进一步展现深圳原创文学影视改编 IP 的亮点与特色,推动相关作品走

向市场,深圳文交所特邀福田区作家协会副主席王艺洁与宝安区作家协会副主席郭海鸿,对此次托管于深圳文交所影视版权交易专区的作品进行项目推介。

在影视版权托管签约环节,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与多家影视企业及创作机构达成合作。记者了解到,此次托管的作品包含《海的那边是故乡》《梦里有个小叮当》《围龙屋里的女人》《剑道至尊》及多个深圳原创文学影视改编 IP。这些作品的托管,不仅丰富了平台的版权资源,也为后续的版权交易和项目合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为进一步展现深圳原创文学影视改编 IP 的亮点与特色,推进相关作品走向市场,活动特邀福田区作家协会副主席王艺洁与宝安区作家协会副主席郭海鸿,对此次托管于深圳文交所影视版权交易专区的 29 个

文学作品分别进行了项目推介。

经过多轮次撮合沟通,在深圳文交所的协助与指导下,深圳市江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成功向壹贰叁堂(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了《以光之明》《季风有晴天》两部作品的影视版权。这一成功案例不仅展示了平台的交易效率和服务能力,也为后续的版权交易提供了有益借鉴。

“影视版权交易平台的重要性体现在多个方面。对于创作者而言,平台为其提供了更为便捷的交易渠道,有助于保护其知识产权,实现作品的经济价值;对于投资者而言,平台提供的透明化交易环境有助于其筛选优质项目,降低投资风险。对于整个文化产业而言,影视版权交易平台的健康发展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行业创新,促进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罗迎党说。



影视版权交易专区正式上线。

深圳文交所 供图